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金鴻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901、14920、15067、15345、1579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如附表一各編號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

未扣案如附表二各編號「應沒收之物」欄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

一、丙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（一）於民國113年5月26日23時3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由戊○○擔任主委之福德宮，以不詳方式破壞功德箱之鎖頭，然仍有隱藏式鎖頭致其未能開啟功德箱，因而未能竊取箱內金錢而竊盜未遂。

（二）於113年8月6日13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○0號由邱子溢擔任廟祝之水蓮宮，手持衣架勾取功德箱內之香油錢，然未能成功勾取，因而未能竊取箱內金錢而竊盜未遂。

（三）於113年8月10日凌晨4時1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由乙○○擔任負責人之倪府大人宮廟，以客觀上可供兇器使

用之剪刀，刺破上址落地窗紗門之紗網後，徒手打開紗門門鎖，進入宮廟內竊取功德箱1個(內有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5,000元)、金牌4枚(價值約12萬元)。

(四) 於113年8月10日凌晨4時2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由庚○○擔任負責人之永春宮，攀爬鐵欄杆進入宮廟內，將功德箱搬運至門口，徒手竊取功德箱內現金2,000元。

(五) 於113年5月21日7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由里長甲○○所管轄之宮廟，徒手打開功德箱之栓子，竊取功德箱內現金幾百元、金牌4枚(價值約2萬3,075元)。

(六) 於113年5月24日22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000號由丁○○擔任總幹事之元聖宮，先以不詳方式破壞左邊大門進入廟宇內，再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尖嘴鉗破壞功德箱鎖頭，竊取箱內現金、飲料4瓶(價值共約8萬元)。

二、案經己○○委由邱子溢、乙○○、庚○○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；潘柏彰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；丁○○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丙○○所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、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、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，均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、同法第159條第2項規定，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

01 定，附予敘明。

02 貳、實體部分

03 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04 （一）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
05 中均坦承不諱（見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95號卷《下稱本院
06 卷》第65頁、第71至72頁），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，足
07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均核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：

08 1、證人戊○○（見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901號偵查卷
09 《下稱113偵11901卷》第5頁）、邱子溢（見新竹地檢署1
10 13年度偵字第14920號偵查卷《下稱113偵14920卷》第7至
11 8頁）、乙○○（見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5067號偵
12 查卷《下稱113偵15067卷》第6至8頁）、庚○○（見113
13 偵15067卷第9至10頁）、甲○○（見新竹地檢署113年度
14 偵字第15345號偵查卷《下稱113偵15345卷》第6至7
15 頁）、丁○○（見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5796號偵查
16 卷《下稱113偵15796卷》第8至12頁）、范彭玉梅（見113
17 偵15796卷第13至15頁）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18 2、證人戊○○之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南門派出所受(處)理
19 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（見113偵11901卷第8
20 至9頁）。

21 3、事實欄一（一）監視器畫面照片30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
22 （見113偵11901卷第10至25頁）。

23 4、事實欄一（二）現場照片3張、監視器畫面照片10張（見1
24 13偵14920卷第25至28頁）。

25 5、證人邱子溢之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朝山派出所受理各類
26 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（見113偵14920卷第29
27 至30頁）。

28 6、事實欄一（三）監視器畫面照片6張、現場照片16張（見1
29 13偵15067卷第12至14頁、第17至24頁）。

30 7、事實欄一（四）監視器畫面照片17張、現場照片8張（見1
31 13偵15067卷第15至16頁、第25至35頁）。

01 8、證人乙○○之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朝山派出所受(處)理
02 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(見113偵15067卷第47
03 至48頁)。

04 9、證人庚○○之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朝山派出所受(處)理
05 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(見113偵15067卷第50
06 至51頁)。

07 10、事實欄一(五)監視器畫面照片4張、現場照片5張(見11
08 3偵15345卷第8至12頁)。

09 11、證人甲○○之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受理各類
10 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(見113偵15345卷第13
11 至14頁)。

12 12、事實欄一(六)被告路徑圖、時序表、監視器畫面照片40
13 張、現場照片18張(見113偵15796卷第17至18頁、第25至
14 56頁)。

15 (二)綜上所述,本案事證已臻明確,被告犯行均洵堪認定,應
16 依法論科。

17 二、論罪科刑：

18 (一)核被告如事實欄一(一)、一(二)所為,均係犯刑法第
19 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;如事實欄一(三)、
20 一(六)所為,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
21 器竊盜罪;如事實欄一(四)、一(五)所為,均係犯刑
22 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23 (二)被告前揭所為2竊盜未遂、2次加重竊盜、2次竊盜罪犯行
24 間,犯意各別,行為互殊,應予分論併罰。

25 (三)刑之加重減輕：

26 1.累犯之說明：

27 被告前於98年間,因竊盜案件,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98
28 年度審易字第6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,與被告另
29 犯之竊盜、毒品案件經接續執行,於110年10月5日執行完
30 畢出監等情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,
31 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,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

上之罪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應為累犯。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為竊盜案件，與本案罪質相同，足徵被告未能因前案受刑事追訴處罰後產生警惕作用，於前案執畢後復為本案6次竊盜犯行，顯然忽視法律禁令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本院經審酌後認本案加重最低本刑尚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被告之人身自由並未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，爰依前揭說明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最低本刑。

2. 未遂犯：

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（一）、一（二）部分，已著手搜尋財物而未果即行離去，為未遂犯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款減輕其刑，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。

（四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為貪圖一己之私而竊取本案被害人等所有之財物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應予非難；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案發時從事油漆工、未婚僅同居，有一名未成年子女因腦癌於年前過世、與祖母同住，經濟狀況勉持，出去會做油漆的工作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實際所生危害程度、所竊取財物價值、迄未能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，賠償被害人等所受損害，及被害人甲○○、丁○○、檢察官就本案意見（見本院卷第7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。

（五）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：

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（受刑人）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

旨參照)。經查，被告於本案雖有數罪併罰之情形，然觀其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，其目前尚有數量非少之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法院為有罪判決或仍在審理中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與被告本案所犯前述各罪，尚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並考量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，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，爰不於本判決定應執行之刑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：

(一)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 本案被告所竊得如附表二編號(一)至(四)「應沒收之物」欄所示之物，均屬犯罪所得之財物，均未據扣案或實際發還被害人等，自應依上開刑法沒收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玉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念純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：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、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罪名及宣告刑	備註
(一)	丙○○犯竊盜未遂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如事實欄一（一）
(二)	丙○○犯竊盜未遂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如事實欄一（二）
(三)	丙○○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	如事實欄一（三）
(四)	丙○○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如事實欄一（四）
(五)	丙○○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如事實欄一（五）
(六)	丙○○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	如事實欄一（六）

附表二（幣別：新臺幣）：

編號	應沒收之物	備註
(一)	功德箱壹個(內有現金伍仟元)、金牌肆枚(價值約拾貳萬元)	事實欄一（三）
(二)	現金貳仟元	事實欄一（四）
(三)	現金幾百元、金牌肆枚(價值約貳萬參仟零柒拾伍元)	事實欄一（五）
(四)	現金捌萬元、飲料肆瓶	事實欄一（六）